

**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GBM）  
提呈**

**《2013 年至 2025 年马来西亚教育蓝图》  
建议报告**

**2012 年 11 月 29 日**

**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 25 个团体成员：**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KLSCAH)  
淡米尔基金 (Tamil Foundation Malaysia)  
马来西亚回教革新组织 (IKRAM)  
马来西亚五大宗教理事会 (MPMA-BKHST)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 (NSCAH)  
檳城华人大礼堂 (PGCTH)  
柔佛中华总会 (FCAJ)  
林连玉基金 (LLG)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 (UCSAAM)  
穆斯林专业论坛 (MPF)  
马来西亚人民之声 (SUARAM)  
社会传播中心 (KOMAS)  
马来西亚之子 (SABM)  
雪隆社区协会 (Permas)  
全国印裔权益行动组织 (NIAT)  
马来西亚人民绿色联盟 (PGC)  
砂拉越青年之子 (AMS)  
妇女行动协会 (AWAM)  
国民醒觉运动 (Aliran)  
沙巴社区伙伴信托组织 (Pacos Trust)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 (Liu-Hua)  
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 (Nanda)  
马来西亚留日同学会 (JAGAM)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FAATUM)  
伊斯兰复兴前线组织 (IRF)

**合作伙伴：**

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校长理事会  
马来西亚国中华文教师联谊会  
马来西亚中国经济贸易总商会

# 内容

## 前言

1.	教育使命与哲学.....	1
2.	公正议题.....	1
3.	平等议题.....	1
4.	团结议题.....	2
5.	性别与教育.....	2
6.	下放教育权力.....	2
7.	规划系统.....	2
8.	教学水准.....	3
9.	评估与考试.....	3
10.	语言议题/预备班.....	3
11.	课程纲要.....	4
12.	国民型中学.....	4
13.	学前教育.....	5
14.	技术与职业教育.....	5
15.	信托学校（SEKOLAH AMANAH）.....	5

## 前言

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GBM）由 25 个来自各领域、跨种族与宗教的非政府团体共同组成。自它成立以来，此联盟属下团体一直深入研究及探讨马来西亚的教育制度。

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及属下团体欢迎教育部通过《2013 年至 2025 年马来西亚教育蓝图》致力改善我国教育制度的用心与努力。尽管如此，我们对此教育蓝图，在未经考量公民社会组织的研究与建议下定案，表示深切关注。

我们深切关注此教育蓝图涵盖的重要领域，包括国家教育哲学、技术与职业教育、语言教学、辍学问题以及历史、地理与文学教学等。

我们吁请教育部延长收集民意的时限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让民众有更充裕的时间详细审阅此教育蓝图，并提供意见。仓促实行此蓝图实为不智之举。我们也吁请教育部接见我们，让我们提呈我们的建议。

我们期盼能获得教育部的正面回应。

与此同时，我们将呈交一份针对此教育蓝图的建议予教育部。

## 1. 教育使命与哲学

- 1.1 （综合报告 E-4）国家的教育使命应该是激发潜能、开拓分析能力、建立个人自信心与实力、提供知识与技能培训，以培育具有道德精神、能自我激励，同时也能回馈与贡献社会的变革推手。
- 1.2 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一个平衡的教育制度。为达致国家教育哲学“德、智、体、群、美”的目标，国家应该提供涵盖人文精神与宗教的价值观教育。
- 1.3 学生的人格深受家长、学校与社会影响。家长、学校与社会应该配合塑造学生的人格。

## 2. 公正议题

- 2.1 （第三章：3-20）教育的重点应该是全体学生，包括优秀生与后进生，达致最大程度的进步与学习成果。校方有责任降低辍学率与后进生人数，政府则应该为校方提供充分支援与资源。
- 2.2 此蓝图过于精英主义，忽略后进生以及处于经济与社会弱势的学生。
- 2.3 弱势孩童应获特别援助。中上阶级父母有能力为孩子转换更好的学习环境，但低收入家庭与乡区家长却无法仿效，因而限制低下阶级往上发展的社会动力。与其实施以族群为据的扶弱政策来摆正不平等现象，不如，协助所有家长提高他们的能力来为孩子选择好的学校。同时，政府应该为弱势学生入读的学校提供更多的款项和资源。
- 2.4 各源流学校，包括偏远地区的微型学校，都应获得充足拨款，不应该被边缘化。降低辍学率和后进生人数应该列为关键绩效（KPI）的评估指标。

## 3. 平等议题

- 3.1 （新建议）所有教育源流都应该是“政府学校”，政府应对所有学校一视同仁。
- 3.2 （新建议）政府应该遵循多数家长的要求，批准新的教育源流，包括以英语及其他语言教学的学校。
- 3.2 （第二章：2-3）所有非营利学校，包括母语学校、宗教学校或民办学校（如独中或回教小学与中学）都应该列入国家教育体制，并获得政府合理拨款与支援。
- 3.4 （新建议）在不影响现有教育源流的情况下，政府应该批准以华语、英语、淡米尔语、伊班语、卡达山语及杜顺语为媒介的学前教育、小学、中学、大专及大学。

3.5（第七章：7-6）国家宪法赋予母语学校存在的权利。教育部必须确保母语学校及其学生获得同等待遇，与政府学校一同发展。

#### 4. 团结议题

4.1（第三章：3-21）促进国民融合与团结的计划，如联合课外活动，必须在所有学校实行。

4.2（第三章：3-21）政府必须即刻采取严厉行动，解决日益严重的校园种族主义与宗教偏见问题。这些问题不应该归咎于母语学校的存在。

4.3（新建议）国家干训局（BTN）已经负面影响教师、公务员及学生的态度。政府应该改革此干训局，以真正推动国民融合与团结。

#### 5. 性别与教育

5.1（第三章：图 3-26）尽管男生的辍学率比女生高，但女生的成就不应受到批评。因此，政府应公平发放资源及课程。我们的教育制度应该展现男女平等。

5.2（新建议）所有技术与职业教育课程，如美发、美妆、缝纫、烹饪、焊接、电子与机械等，应该公平开放予男女学生报读。

5.3（新建议）消除歧视妇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阐明实质与永续平等的概念。政府既已于 1995 年签署此国际公约，就理应在各阶层，即由学前至高等教育实行。

#### 6. 下放教育权力

6.1（新建议）联邦政府在教育的宪法权力过于集中，服务传递责任理应下放予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服务传递决策与职务更应下放至各阶层学校，以促成校方与社区之间的积极回响。管理能力、资金与系统支援必须加以改革，以实现权力下放的积极潜力。

6.2 教育应该列为联办宪法第九附件的“共辖项目”（Concurrent Subject），以让教育成为州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职责，而联邦政府则扮演协调、推动与辅助角色。

#### 7. 规划系统

7.1（新建议）人口增长与父母选择必须是规划学校的考量前提。规划过程必须透明化、系统化及客观。

- 7.2 (新建议) 政府应该成立一个教育监察委员会, 以监督所有教育政策与条款, 确保教育政策依据联邦宪法赋予的权利, 公正且无歧视实行。
- 7.3 (新建议) 政府应该不分种族与宗教发放奖学金予符合资格的学生。
- 7.4 (新建议) 教育部各阶层行政单位, 尤其是州教育局, 应该雇用能操流利华语、淡米尔语及其他地方语言的职员, 方便沟通。

## 8. 教学水准

- 8.1 (新建议) 教师是教育制度的支柱, 因此, 政府应该培训他们成为专业导师, 全面支持国家教育哲学。
- 8.2 (新建议) 政府应该制定长短期计划, 以培训合格教师, 为各源流学校, 尤其是被边缘化和弱势学校, 提供充足师资。师资培训的媒介语应该以学习对象的母语为准。
- 8.3 (新建议) 政府必须按照绩效与资格招聘和擢升教师和高级官员。间接或直接的固打制实属无理, 且适得其反, 影响国内年轻一代的思维。

## 9. 评估与考试

- 9.1 (第三章: 3-5) 未能真正反映学生学习成果的低标准评估制度, 是马来西亚教育每况愈下的导因之一。低标准制造学生学习成果优异的假象, 对家长、教师和社会大众造成影响。
- 9.2 (新建议) 考试局必须公开完整报告, 以反映政府考试, 尤其是大马教育文凭 (SPM)、大马高级教育文凭 (STPM) 以及大学预科考试 (Martikulasi) 的透明度与公信度。
- 9.3 (第七章: 图 7-1) 预科与大马高级教育文凭同列政府大学现有的入学资格, 不但反常, 更引致多重标准。政府理应及早检讨及改革预科制度。
- 9.4 (新建议) 政府应该正式承认独中及统考, 尤其统考已获世界多国承认。
- 9.5 (新建议) 政府应该检讨大马教育文凭中文科的评分标准。众所周知, 多数学生考获低于平常表现的成绩。

## 10. 语言议题/预备班

- 10.1 除了国语、英语、华语及淡米尔语, 学生应该更容易及方便学习其他的语言 (如阿拉伯语、法语、西班牙语)。
- 10.2 (第四章: 4-9) 政府应该取消此蓝图计划在国民型小学统一使用国小国语课程, 并在 2017 年废除预备班的建议。

为提高国民型小学“教与学”水准，政府应该全面检讨及现有预备班，以提高其水准，而非废除预备班。长远而言，政府的改革目标应该促使国民型小学的国语水平达标。

10.3（新建议）国语及英语应该作为母语学校的第二语言。政府应该培训符合母语学校需求的语言教师，并采取有效的教学方式。

## 11. 课程纲要

11.1（新建议）政府应该以培育学生的批判思维及创意思想为原则，定期检讨学校的课程纲要，确保所培育的学生符合社会及市场需求。

11.2（新建议）历史、地理、文学及其他科目的课程纲要应该更不偏不倚，并纳入世界各大文明以及马来西亚多元族群的知识。

11.3（新建议）政府不应该将历史列为初中课程，更不该将历史列为大马教育文凭必须及格科。反之，政府应该检讨现有历史课程，以更全面反映我国的多元种族、文化与宗教的特性及色彩。

11.4（新建议）政府应该将“学生的宗教”（Pupil's Own Religion）列为标准课程，在现有宗教与道德教育的教学节数，教导学生本身的宗教知识。同时，在一个共同的教学节数里，也教授其他宗教、文化及人文道理。此课程将有助学生理解马来西亚的多元社会，并鼓励学生相互谅解，促进不同种族、宗教与信仰的学生融合相处。

11.5（新建议）政府应该在人文科或全新科目，编撰培养鉴赏能力以及尊重我国多元文化与人文差异的课程纲要，以协助学生检视自己对其他族群的态度，并了解如何应对校园种族主义与偏见问题。

## 12. 国民型中学

12.1（新建议）合格华文教师严重匮乏，人数从 2000 年的 17% 跌至 2012 年 14%。因此，解决华文师资不足问题，是当务之急。

12.2（新建议）国民型中学的校长与副校长必须至少拥有大马教育文凭中文科资格。国民型中学董事局应该有权向教育部推荐上述两个高职的人选。

12.3（新建议）政府应该履行在国民型中学维持中华文化的诺言。为此，国民型中学 50% 的教师，必须拥有良好的中文程度及对中华文化有所了解。

12.4（新建议）国民型中学的辅导老师必须懂得中文以及了解中华文化。

12.5（新建议）每所国民型中学应该获配藏书丰富的图书馆及能操流利中文的图书馆管理员。

12.6 (新建议) 政府应该履行承诺, 归还国民型中学于 60 年代接受改制为政府学校应有的一切权利, 即 (一) 恢复国民型中学的身分及法定地位; (二) 无论地段属谁, 承认国民型中学的地位。

12.7 (新建议) 仅允许华小毕业生入读国民型中学, 让学生更容易适应新环境及充分准备应付中五华文科考试。

12.8 (新建议) 国民型中学已经成为许多马来西亚家长的选择, 学生人数因而暴增。为解决此问题, 政府必须发配拨款, 增建更多国民型中学。

### 13. 学前教育

13.1 (第七章: 7-4) 教育部有责任毫无歧视地, 为所有 4 至 5 岁的幼童提供学前教育, 并确保设立幼童看护中心。

13.2 (新建议) 政府应该按照人均拨款, 发配款项予学前教育及小学教育, 并设立更多政府学前教育机构, 确保每个学生享有基本教育权利。

13.3 (新建议) 每个孩子, 包括外籍人士及无国籍人士的孩子, 都应该享有免费学前教育及小学教育。

13.4 (新建议) 学前教育及小学教育应该注重“读、写、算”基本教育原则, 以确保每个孩子在更高学术阶级能发展上述技能。

### 14. 技术与职业教育

14.1 (第七章: 7-7) 政府应该提升技职教育机构, 而国立的技职教育院校更必须按多元种族、文化、宗教及语言源流学生的需求, 加以改革。政府应该在相关种族集中地区设立以多元语言教学的技职院校。

14.2 (新建议) 政府应该考虑以小六评估考试成绩分配学生入读基础技职教育课程 (Pendidikan Asas Vokasional, PAV)。与此同时, 不同意入读上述课程的家长及学生本身, 应该赋予自行选择的权利。

14.3 (新建议) 所有国立技职教育院校应该统一由教育部管辖。

14.4 (第七章: 图 7-14) 国立技职教育院校应该提供廉价与高科技课程。

### 15. 信托学校 (SEKOLAH AMANAH)

15.1 (第七章: 7-22, 7-23, 7-24) 基于信托学校最终可能导致政府放弃其全民教育责任, 也将可能引发朋党劣习, 政府不能贸然开办信托学校。反之, 政府应该针对其办学理念, 公开让社会人士全面讨论, 以化解人民对政府商业化教育的疑惑。